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栾川县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A141011852

发 包 人: 栾川城市管理局

勘察设计人: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1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称):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全称):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
县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栾川县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对栾川县主城区主次干道雨污水管道进行检
测并缺陷整治;改造污水主管道检查井缺陷修复 132 座;新建县城区主
次于道地下管网智慧平台管网覆盖长度约 300km 等进行勘察设计。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栾川县。

4. 工程费用:4998.63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 1、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勘测成果;
2、勘测完成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共计 30 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位于栾川县主城区。

2. 工程设计阶段: (1) 勘察、缺陷设计 (2) 初步设计 (3) 施工
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 勘察、缺陷设计 (2) 初步设计；(3) 全范围、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4) 施工阶段的配合、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6 年 02 月 20 日。

四、合同价款

4.1 本项目通过业主组织竞争性磋商中标，中标勘察设计费为8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4.2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综合编制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总则第 1.0.16 条规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该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本项目编制费用为86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元整)；以上费用含税费共计为946000 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价为892452.83 元，税金为53547.17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它不做调整。

上述费用包含包括勘察、缺陷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后期服务以及合理利润、税金及一切该项目有关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经栾川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办法及强制性条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6)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 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 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1.2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包人未按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设计成果已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1.3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1.4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 设计人人员

3.2.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 设计分包

3.3.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管道缺陷设计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管道缺陷设计工作。

3.3.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资质许可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拟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前需向发包人报备，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

3.3.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3.4 分包工程设计费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3天。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设计成果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通过 7 日内，拨付至设计费用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剩余余款设计费用的 10% 付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

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设计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 1 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10% 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即实际损失赔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 2 倍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5 因设计技术质量问题，造成的项目返工或发生损失的：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进行赔偿金额的 10% 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 为处罚上限；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类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1

2